

道明股份诚聘英才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2)是一家于深交所上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建立了业界一流的研发和生产体系 ,专注于光学微纳米加工、逆反射材料、高分子合成树脂、各类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先进技术和产品的拓展 ,是全球知名的功能性薄膜企业。公司贯彻以人才为根本 ,主张 唯才是用、发展共赢 的原则 ,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薪酬体系及人才培养、晋升发展架构。我们期待每一位富有挑战精神和发展志向的有识之士加盟道明大家庭！

序号	招聘岗位	岗位要求
1	财务部经理/主管	45岁以下 ,本科或大专以上学历。5年规上企业财务经理/主管工作经验 ,持中级职称或有会计事务所工作经验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工作经验优先录用。
2	质量部副经理	30 - 40 岁 ,大专以上学历 ,对企业质量管理有自己的见解 ,熟悉三体系运作。持内审员证优先录用。
3	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师	45岁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对三体系及ISO/TS16949运行有实际工作经验 ,有组织内审及管理评审能力。
4	光学设计工程师	硕士以上学历 ,光学专业 ,主要从事显示用光学材料及回归反射材料光学设计。
5	电化学工程师	本科以上学历 ,电化学、无机化学专业 ,有电铸、电镀行业工作经验 ,具备独立的设计开发能力。
6	合成树脂研发工程师	本科以上学历 ,化学专业 ,有水性或溶剂型丙烯酸、聚氨酯树脂体系合成经验或硕士以上学历优先 ,工作地为浙江龙游。
7	功能薄膜材料研发人员	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光学、材料、化学、纺织工程等专业背景 ,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硕士以上学历优先。
8	分析和实验室管理	专科以上学历 ,化工相关专业。有检测分析、实验室管理工作、CNAS实验室认可和管理工作经验优先 ,工作地为浙江龙游。
9	涂布、印刷工艺技术员	专科以上学历 ,有一定的薄膜材料涂布、印刷工作经验 ,工作地为浙江龙游。
10	精密机械加工技师	专科以上学历 ,熟悉机械制图软件 ,具有独立设计、制作工装夹具的能力 ,钳工6级以上资质 ,具有较高的车、磨、铣加工技能 ,工作地为浙江龙游。
11	机械制图	专科上学历 ,熟练使用 Auto CAD、solidworks等软件绘制 2D、3D 机械设计图 ,有相关工作经验。
12	工控软件工程师	男 ,25岁以上 ,机械、自动化相关专业 ,熟知精密加工设备工作原理 ,能识读电气机械图纸 ,精通 PLC 系统工作原理和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
13	业务员/招投标员	多名 ,40岁以下 ,大专或高中以上学历。沟通能力强 ,有一定的业务/招投标实战经验 ,思维灵敏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14	驻外国业务员	40岁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外语能力强 ,有驻国外工作经验 ,能适应长驻国外工作。
15	跟单/内勤/单证	多名 ,3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操作电脑 ,熟悉岗位相关知识及工作流程。外地人优先。
16	电商招商员	35岁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招商流程、招商技巧、合同条款以及市场操作模式、1年以上招商、销售类工作经验。
17	电商客服/美工	35岁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办公软件及电商(诚信通)后台相关操作 ,1年以上电商客服经验。
18	企划专员	文学、广告等相关专业 ,文字功底强 ,能独立策划、推广 ,会简单处理图片 ,对新媒体(微博、微信、直播等)有一定兴趣 ,喜欢钻研。
19	储备干部	30岁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 ,高分子材料、光学、有机化学、化工等相关专业背景。

公司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招聘热线 15058581923(厉小姐)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4日[第99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444号
陈勇铭(住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2064538)、徐灵机(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02198401080448)向本院受理原告朱振宝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勇铭、徐灵机归还原告朱振宝借款本金人民币1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损失(利息及利息损失,其中50万元自2017年6月6日起,其中70万元自2017年6月9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6450元,由被告陈勇铭、徐灵机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庭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490号
李哲仁、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颜林华、应义明、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哲仁、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颜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海珍、颜林华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冯小珍货款2383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6元,由被告陈海珍、颜林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067号
被告卢仙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5031727),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楼山村坑98号,被告朱秀夫(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9014021),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渔池路52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现理与被告卢仙珍、朱秀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06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068号
被告应曙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109001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北路2幢5单元402室,被告程杭全(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1153610),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晒陌村53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现理与被告应曙星、程杭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0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703号
程双印(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晒陌村5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3313611),钱月月(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晒陌村5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1053709),本院在审理原告徐金引与被告程双印、钱月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双印、钱月月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7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双印、钱月月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元,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双印、钱月月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庭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60号
被告蒋妙贞(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09059027),住浙江省花街镇双溪村中苑10号,被告胡洪广(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050100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号1幢208室,本院受理原告蒋英梅与被告蒋妙贞、胡洪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632号
被告陈世红,女,1965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10821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瑶山村148号,原告章勇与被告陈世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世红返还原告章勇货款11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50元,由被告陈世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32号
被告陈世红,女,1965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10821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瑶山村148号,原告章勇与被告陈世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世红返还原告章勇货款11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50元,由被告陈世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273号
胡志清: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志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317号
程永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清清街新村(园路1号)、李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殿下一路90号)向本院受理原告应曙星与被告程永广、李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永广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借款12000元。二、由被告李鹏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程永广负担。由被告李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365号
被告:林晓兵,男,1980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930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村湖沿27号,原告应学庆与被告林晓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林晓兵归还原告应学庆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1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5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940元,由被告林晓兵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715号
被告:章勇,男,1965年10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02326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外村90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章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勇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人民币44536.0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至2018年1月14日止的利息为5785.32元,违约金为6571.8元,从2018年1月15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不再计算)。二、由被告章勇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生效后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7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474元,由被告章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724号
被告:郑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29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村前塘沿151号,被告:林志勇,男,1966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3082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村前塘沿151号,原告郑有媛、林志勇、被告林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郑有媛、林志勇、被告林志勇共同归还原告郑有媛借款本金人民币3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郑有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50元,由被告郑有媛、林志勇、被告林志勇共同负担。原告郑有媛、林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郑有媛归还原告郑有媛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郑有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郑有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725号
被告:郑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29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村前塘沿151号,被告:林志勇,男,1966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3082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村前塘沿151号,原告郑有媛、林志勇、被告林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郑有媛归还原告郑有媛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郑有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郑有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725号
被告:郑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29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村前塘沿151号,被告:林志勇,男,1966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3082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村前塘沿151号,原告郑有媛、林志勇、被告林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郑有媛归还原告郑有媛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郑有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郑有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寻觅合作伙伴公告

现有坐落在永康经济开发区方岩拆迁安置地块14-12地块,面积284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挥物权效用,达到双赢目的,特公开寻觅合作伙伴,有意者缴纳竞标诚意金50万元,报名费每人500元。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2月17日
联系号码 18257993376
579198 陈安定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太阳红幼儿园于2018年2月13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丽州北路269号
联系人 林莉
联系电话 15157962609
永康市太阳红幼儿园清算组
2018年2月13日